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7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充分讨论表决后形成如下决议:经公司工会提名,以3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选举郑卓彬先生和李惠生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本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

(1)郑卓彬:男,中国籍,32岁,汉族,中专学历,1998年加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分销部经理、公司监事。郑卓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李惠生:男,中国籍,36岁,汉族,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汕头市南峰(集团)公司会计,现任公司会计主管、公司监事。李惠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8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4月27日(星期三)10:00时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22日

4、会议地点: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8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合明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6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2.9%,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高菲律师、陈玮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郑合明先生、陈玉琴女士、冯育升先生、郑少强先生、黄祯楷先生、郑雅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蒋衡杰先生、张声光先生、陈建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郑合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6,00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郑合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选举陈玉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6,00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陈玉琴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3)、选举冯育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6,00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冯育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4)、选举郑少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6,00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郑少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5)、选举黄祯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6,00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黄祯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6)、选举郑雅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6,00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郑雅珊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7)、选举蒋衡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6,00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蒋衡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8)、选举张声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6,00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张声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9)、选举陈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6,00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陈建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吴美虹女士、张建锋先生、潘珮瑚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具体表决如下:

1)、选举吴美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56,00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吴美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选举张建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56,00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张建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选举潘珮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56,00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潘珮瑚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上述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郑卓彬先生、李惠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00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00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00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00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00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00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000,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2、见证律师:高菲律师、陈玮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了累积投票方式;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27日在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8楼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陈玮律师、高菲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存档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即2011年4月12日以公告方式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发布的《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根据上述《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在《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所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27日在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8楼会议室召开。

经验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3人,代表股数15,6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9%。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其中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了累积投票方式,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8、《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了累积投票方式;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倪俊骥 陈 玮 律师

高 菲 律师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股票代码:000738 公告编号:临2011-019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追加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全称: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宗顺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5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段

注册资本:89029万元

经营范围: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制造、销售、维修;工业燃气轮机成套设备工程设计、施工(以资质证为准);光机电产品设计、制造、维修、销售;模具、刀具、夹具、量具设计、制造、销售、维修;仪器仪表、机床、电机、内燃机零配件、电脑加油机加工;仪表检测。废旧金属购买、加工、销售,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改造,压力容器管道安装、起重机械安装、修理;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汽车货运;汽车维修;住宿;饮食,干洗服务;百货,副食品,烟批零兼营(凭资质证并限分公司)。

2.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200,000	22.72	2008年8月11日解除限售股份19,890,000股;2010年12月23日解除限售股份194,310,000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
	合计:	214,200,000	22.72	-

3.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	0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2009年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安航空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控公司")、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长空")、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盖克")及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工业")承诺对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已于2010年10月完成西控公司、北京长空、贵州盖克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及限售期登记工作,其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日期为2013年10月15日。

1.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年)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9,890,000	2.11	2008年8月10日	3	2013年10月14日	无
	国有法人股	194,310,000	20.61	2010年12月22日	3		无

2.本次追加承诺未涉及最低减持价格。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承诺。如中国南方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违反承诺减持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其履行违约责任。公司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于2011年 劳动节"假期前两日暂停申购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4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2530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1年4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4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4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1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0]128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货币A	国联安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53050	25305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出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1年5月3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如有疑问或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www.vip-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编号:临2011—14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有新提案提交表决。其中决议第13项提案新提案,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有公司股份520,411,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4%)申请提交到本次股东大会的,详见本公司2011年4月15日《临2011-13号"关于增加201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补充通知。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1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1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增加201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补充通知》,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4月27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4月27日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研发中心九楼三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英先生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18,335,7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1.36%。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人,代表股份548,952,082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54.47%;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168人代表股份69,383,666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6.8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617,689,11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票为20,85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为625,78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1,092,498.37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39,406,142.66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43,940,614.2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27,865,314.62元,扣除2010年已向股东分配的普通股股利302,329,788.30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42,687,410.42元。

公司拟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7,765,96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02,329,788.30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正。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616,975,35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反对票为13,25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为1,347,14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

3、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616,839,03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票为18,25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为1,478,46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

4、审议通过《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616,849,53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票为27,15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为1,459,06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

5、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616,838,53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票为10,15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为1,487,06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支付其报酬为人民币8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616,856,03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票为20,85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为1,458,86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申请银行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2011年生产经营的发展需要,保证公司项目建设和对外投资计划的实施,预计公司2011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债权性融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并综合考虑,择优选择债权性融资的方式。

在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授权公司经理层代表公司在上述融资额度内选择债权性融资方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616,865,33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反对票为10,05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为1,460,36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20,411,362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6,453,8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反对票为10,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为1,460,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

9、审议通过《关于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债权融资成本,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将分别与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代理保险存贷款、资金结算、融资租赁、担保等金融服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关联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20,411,362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5,971,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反对票为497,3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弃权票为1,455,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

10、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为控股子公司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呼伦贝尔公司担供人民币143,5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担保,现还需为呼伦贝尔公司再增加人民币73,851万元的贷款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十二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616,412,88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反对票为498,69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票为1,424,16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电锌氧压浸出系统项目工程承包合同的议案》;

关联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20,411,362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6,462,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反对票为10,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为1,450,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三家铅锌企业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收购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永昌铅锌股份有限公司93.08%的股权、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和大兴安岭云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交易方式为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交易价格依据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并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后的标的股权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本次收购标的股权的价款总计为136,315.23万元。

关联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20,411,362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6,527,9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反对票为20,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票为1,376,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

13、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591,122,87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弃权票为27,212,87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5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出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年4月27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特有公司股份73,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75%)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项提案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第11项议案加以审议。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其他事项不变,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附后,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9点30分在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东方都会大厦广田股份会议室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9:30开始,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5、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5月3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7、《关于审议修改〈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审议修改〈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9、《关于审议修改〈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5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东方都会大厦广田股份三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2190518

传真号码:0755-22190528

联系人:王宏坤 郭文宁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东方都会大厦1-3层

邮政编码:518003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7	《关于审议修改〈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审议修改〈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审议修改〈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